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14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鼓励大学生入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鼓励大学生入伍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鼓励大学生入伍实施办法



广州体育学院鼓励大学生入伍实施办法

征集高素质兵员是实现国防现代化、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基础，强国必先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是党和国家赋予高校新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为鼓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履行国家义务，强化学校国防教育功能，参照《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粤教工委办函〔2020〕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国家、省、市对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基础上，制订学校鼓励大学生入伍实施办法。

第一章 学业安排

第一条 免修课程。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免修《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劳动教育》《俱乐部与社团活动》《社会调查与实践》5门课程，并直接按90分认定成绩。

第二条 鼓励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上半年批准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学生凭《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可免试第八学期未修课程，按 90 分认定成绩。如有课程需参加补考，可在入伍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给予一次补考。入伍前由学生所在学院开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绿色通道完成答辩工作。凡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当年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条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专项）限制。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和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除定向、委培生以及国家、省禁止转专业的情形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不受专业门槛、成绩、学科限制，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二章 经济鼓励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从学校参军入伍的学生可获得学校一次性鼓励金，全日制毕业班学生 5000 元，非毕业班学生 3000 元。凡在校生为应征入伍回校学习的学生，一次性每人补助 1000 元。

学校对进行视力矫正手术后从学校参军入伍的全日制学生给予 1000 元的补助。补助费用从征兵工作奖励专项经

费支出。一次性鼓励金和手术补助在入伍半年后补助到学生本人。

第三章 政治鼓励

第五条 对退伍复学学生予以重用，由学工部、团委、二级学院优先安排担任学生干部，优先参加各种社团组织，发挥军人积极作用，传递正能量。

第六条 发展党员时，对符合条件的退伍复学学生优先发展。

第七条 评先奖优和退伍复学本科学生考取本校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退伍复学学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武装部、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